

钦州市 司法局文件

钦市司规〔2020〕1号

钦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局各科、室、处、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全力支持和帮扶我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各类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等生产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将优化营商环境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内容，抓好营商环境督察工作的整改落实，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减轻企业行政管理负担，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亲商护商的法治环境。

二、创新政府涉企事务审查模式

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原则，对有关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强财政金融社保支持等行政规范性文件，采取能减则减、化繁为简、先审查后补充等方式，简化文件制定程序，减少审查期限，压实审查责任，全力配合政府制定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涉企惠企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等涉企法律事务加大审查力度，提速办理，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参考。

三、健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快立、快审、快结”原则，依法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坚决纠正行政机关在处理企业复工复产时出现的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企业或员工合法权益等违法不当行政行为，为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四、做好防控疫情专题法治宣传教育

通过“钦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媒体，发布关于涉及疫情的法律法规、政策，详细解读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企业及其员工增强法治意识，促进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营造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战的良好氛围，提升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的信心。

五、建立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充分发挥涉企纠纷化解的职能作用，构建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中小企业间、企业内部因抗击疫情过程中引发的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等矛盾纠纷，积极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方式，支持优先适用电话、微信、在线调解途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诉讼成本、解决实际困难。

对企业因“三大纠纷”影响复产复工的，要加强调处工作力度，集中力量，快速介入，依法依规化解矛盾，以确保企业正常复工复产，维护社会稳定。

六、开辟法律援助快速受理“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广西法律服务网”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受企业、群众咨询，办理有关法律援助申请事项。对确需到现场进行法律咨询的中小企业做好预约引导，满足中小企业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涉企法律援助事项申请的审批进度，针对中小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而引起的劳资纠纷，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对因疫情导致无法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启用个人经济困难声明。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在办公地点设置举报箱，接收群众举报投诉，畅通企业及其职工在复工期间的信访举报投诉渠道。

七、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成立疫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队，深入各类企业，为企业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劳资纠

纷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企业以及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提供免费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八、开展“公证惠企”专项行动

开辟企业公证服务专门窗口，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保障公证法律服务质量。为因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办理委托公证，为需到国外进行贸易或参加学术交流的企业办理健康证明公证，全力支持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对因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情况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相关公证事项时，可按规定予以减免公证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优势

钦州仲裁委员会加强与商会等行业组织的协作，并依托钦州仲裁委员会灵山分会、钦州国际商事仲裁院、钦州市非公经济仲裁调解中心等平台，优化仲裁工作程序，方便企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缓交服务费用并鼓励仲裁机构减少、免除服务费用，让企业快捷、低成本处理纠纷仲裁事项。

各县（区）司法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同，及时沟通信息、会商、联动，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通过各种

载体形式积极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社会影响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企业共渡难关稳定生产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局各科室以及二层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合作，按职责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结束后顺延3个月。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